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主要方案为：公司拟以向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公司出让其所持有的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将分别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自《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共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

现由于宏观政策原因，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

本次重组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鸣：_____

邢鹏程：_____

刘洪：_____

2016年9月12日